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4號

反訴原告 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驊

反訴被告 東莞市康的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建群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7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反訴聲明：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反訴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起至取回兩造間110年6月買賣之口罩機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萬4,262元。查反訴原告係於112年12月8日提起反訴，有民事答辯暨反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可查(本院卷第)，故原告請求自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止之

01 保管費用共18萬5,406元（計算式：14,262元×13個月＝185,
02 406元）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3 為98萬5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林政佑